

证券代码：871633

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
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现对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做出独立判断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选举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资格审查，被选举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长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聘任公司经理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资格审查，被聘任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经理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经理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经理》的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资格审查，被聘任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副经理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》的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资格审查，被聘任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的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资格审查，被聘任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选举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资格审查，被选举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委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审计委员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许昊光

崔丽

吕飞

2025年9月30日